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新城控股”相关公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进行估值调整，“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按照28.01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城控股”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